

违停执法手持终端采购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

乙方：郑州阿瑞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甲方就购买乙方违停执法手持终端及配套设备产品事宜，进行了公开询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，以资信守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及价格

序号	品名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
1	违停执法手持终端	Ars-1	台	20	4800.00	96000.00
2	办公电脑	宏碁 E450	台	8	3500.00	28000.00
3	办公桌椅	定制	套	8	830.00	6640.00
4	高拍仪	良田 W1880A3/R	台	2	2800.00	5600.00
5	打印机	奔图 M6506	台	2	2000.00	4000.00
总价				140240.00		

二、产品质量标准

2.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当符合中国国家质量标准及行业标准，并能满足所提出的技术参数要求同时保证甲方现场使

用要求。

2.2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产品时,不受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等的指控。任何第三方如提出侵权指控,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,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,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三、交货地点和时间

3.1 交货地点(合同履行地) 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。

3.2 交货时间: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,乙方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将产品送达交货地点。

四、产品运输及包装

4.1 乙方采用符合产品运输要求的运输方式运送产品,并承担运输费用、保险、装卸等一切费用。在运输过程中产品毁损、灭失、错发、漏发等各种风险均由乙方承担。

4.2 乙方对所供应产品,须按相应的国家标准(或行业标准)进行包装,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交货地点。

五、产品验收、质保期

5.1 产品运至指定地点后,由甲乙双方技术人员同时在现场开箱检验产品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及随货附件等,并与相关系统进行匹配,通过实际操作检验产品使用效果。

5.2 在验收过程中,如发现乙方交付产品的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及随货文件或运行情况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,甲方可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通知,要求换货、退货或补充随货文件。乙方应及时予以换货、退货或补充随货文件。

异议期间交付的产品由乙方负责保管,如甲方代替乙方保管的,相关保管风险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5.3 乙方所供产品的质保期为 一年,自甲方收到产品后起

算。质保期内有质量问题的产品，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或退货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6.1 甲方在收到产品后，通知乙方开具合同全额的发票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全部货款。

6.2 乙方不能足额提供增值税发票，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6.3 甲方付款需经财政拨款，若因财政拨款原因无法正常支付时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7.1 如乙方已表示不能交货或逾期超过30日仍未交货，届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解除合同时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，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如甲方无理由拒绝收货或要求退货，届时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解除合同时，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7.2 如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的标准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。如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标准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同时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，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%（比例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7.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，必须进行返修或重新包装的，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，并承担相应的费用。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进行包装的，乙方应该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。

八、通知

双方因本合同而发出的书面通知采用以下方式：

甲方的通讯地址为：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，联系人为袁卫明，联系电话为：13303909901；